

國立清華大學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總務長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修正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工友之重大獎懲、升遷、考核(含超額甲等部分)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正式編制內之工友、技工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1. 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、人事組長。
 2. 工友代表五人；工友代表由本校工友互選產生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工友代表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。
- 四、本會由人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五、下列事項應送本會討論，本會依照有關法規審議之：
 - (一) 工友晉升案。
 - (二) 年終考核審議(含超額甲等部分)。
 - (三) 工友之記功及記過以上之獎懲。
 - (四)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、工友獎懲要點等相關人事法規。
- 六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表決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
- 七、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工友所屬單位主管或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